

第四節 判刑勞改的刑罰

中共歷來不承認勞改隊中有酷刑及虐待犯人。在所有公開或內部的文件中，亦一貫宣稱「廢除一切肉刑」²⁷，「逮捕犯人不准施刑侮辱，毆打及刑訊逼供，強迫自首」²⁸。「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……嚴禁虐待，肉刑」²⁹。實際上，充滿各種酷刑，若沒有酷刑，它就不是勞改隊。

近幾年來，中共在一些報章刊物上，揭露了一些勞改隊裡的暴行，例如：河南省濮陽勞改支隊(LRC-28-29)，某中隊犯人之間發生爭吵，中隊公安幹部楊秋興袒護一方，將連姓，石姓，李姓犯人叫到值班室，逼令跪下，毆打，腳踢，其中石姓犯人當場死亡。河南省五二農場(勞教，LRC-28-39)，勞教晏姓犯人，因晚間點名遲到，被中隊長劉濤毆打，脊椎骨折斷，該公安幹部不准別的犯人救援，棄置於地，待第二天天亮，發現該犯人已死亡。再如，遼寧省反革命犯張自新(女)，一九七六年被槍決前，其喉管被割斷，原因是怕她喊冤，呼叫：「反革命口號」。

勞改隊中的手銬和腳鐐：

勞改隊中使用手銬和腳鐐的理由很多。例如「企圖逃跑」，「企圖行凶」，「不服管教」，「頂撞幹部」，「抗拒改造」，「破壞生產」……腳鐐有五公斤，八公斤，十公斤等不同重量。手銬形式有背銬(雙手背後)，斜銬(雙手在背後，一手由肩下，一手由後腰上)。銬鐐時間不限。往往決定

於犯人的「態度」。大陸很多地區沒有手銬（特別在五〇年代），習慣用繩捆。例如山西省，大部勞改隊對囚犯常用「捆一繩」，以示懲罰，捆繩的方法：任何一個壯漢，捆綁五分鐘後一定要鬆綁，不然就會氣絕或殘廢。近年來，隨著中共的經濟「現代化」，公安，勞改部門在審訊及對付「反改造分子」時，大量使用電擊警棍。公安警察經常將電擊警棍對犯人的嘴部及生殖器進行電擊。例如：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省新鄉市第十九中學教師栗榮成，被該市公安局刑警崔元斌等逮捕，四肢反綁成反弓形，頭被皮帶勒住額頭拉向後背，前後用五支電擊警棍輪流電擊，崔元斌下令：「電他的老二（生殖器），讓它二十年不管用」。栗榮成於次日黎明死亡。這些中共法定的戒具，實際上都曾被當作刑具使用。

禁閉室：

在中共內部文件中，對勞改隊禁閉室的規定如下：「禁閉室使用面積不少於三平方米，高度不低於三米……北方烤火區要有防寒設備……禁閉期間，吃不勞動罪犯的定量……對罪犯禁閉，一般為七日至十五天，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……」³⁰根據作者經驗，關禁閉的痛苦不僅止於精神上的折磨，因為「吃不勞動定量」產生的飢餓，造成肉體折磨。例如六十年代，北京團河農場（LRC-03-11）的禁閉室，寬一米，長二米，高一米，水泥砌製，沒有「防寒設備」，沒有床墊，被單，甚至稻草。一天兩餐，每餐一碗玉米粥和一片鹹蘿蔔。凡關禁閉七天後的，稍加半碗玉米粥。凡從禁閉室放出來的，沒有一個是能夠自己走出來的。

關於死刑：

一九四九年中共奪取政權後，重要的政策之一是：「懲治反革命條例」（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

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）。該條例共十八條，開列有二十五種罪名可判處死刑。在這個條例名義下被處決的人有一千至一千五百萬之多。到了八十年代，中共的「刑法」（一九八〇年），「嚴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決定」（一九八三年），「嚴懲嚴重破壞經濟的罪犯的決定」（一九八二年）以及「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」等法律，共有四十八種罪名，三十九條款可刑決死刑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目前世界上死刑罪名及條款最多的國家。雖然沒有可靠的數字，但無可懷疑的是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目前世界上近四十年來死刑犯累積數最高，年平均處決人數最多的國家。

正式死刑執行的方式只有一種：槍決。一名劊子手一支槍，只射後腦，絕不浪費子彈。除有特殊原因，單人在刑室內秘密槍決外，大多數情況是幾十人（在五十年代甚至幾百人）綁赴刑場集體槍決。而且常常在槍決前，舉行遊街示眾。允許群眾圍觀執行。作者曾在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，在河南省鄭州市與十萬市民一起觀看四十五名囚犯被集體公開槍決³¹。若犯人在被槍決時可能呼冤不服，則公安幹部會事先手術切斷他的聲帶，或綁赴刑場時在其後肋刺入一把匕首。

雖然，中共的刑法中規定孕婦可以保外執行或豁免死刑。但是中共公安部門可以強迫孕婦在審判前或後施行人工流產，所以徒刑及死刑毫無問題照常執行。